

推进统一戒毒工作模式的思考

——以践行“四四五”戒毒模式为视角

吕素兰 赵鸿仁

2018年5月,司法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意见》,对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建立“以分期分区为基础、以专业中心为支撑、以科学戒治为核心、以衔接帮扶为延伸”的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做出了部署。笔者结合浙江省莫干山女子戒毒所践行浙江省“四四五”戒毒模式的一些做法,如何贯彻落实意见精神谈些浅见。

一、把握模式内涵,形成推进共识

傅政华部长在2018年7月25日全国司法厅(局)长座谈会上指出:“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要以教育戒治为中心,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戒毒模式,不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司法行政戒毒制度,提高戒毒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推行全国司法行政统一戒毒模式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戒毒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程度的基本路径。戒毒场所要充分认识推进建立全国统一的戒毒模式的重要意义,积极创造条件,全面贯彻落实。

(一)维护了戒毒执法统一性,有利于提升戒毒工作法治化水平

从形式看,形成全国统一规范的戒毒运行模式,增强了戒毒执法的统一性:推进了戒毒场所专业机构和管理区块的统一,推进了“生理脱毒—教育适应—康复巩固—回归指导”的戒毒执法基本流程的统一,推进了不同阶段和区块的目标和任务的统一。从内容看,则符合禁毒戒毒立法的实质要求。《禁毒法》第43条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及成瘾程度等,对戒毒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戒毒条例》第30条规定,“根据戒毒治疗的不同阶段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表现,实行逐步适应社会的分级管理。”统一戒毒模式的框架设计有效反映了立法要求。

(二)体现了以人为本理念,有利于提升戒毒矫治质量水平

统一模式第一次明确以科学戒治为核心,将提高戒毒率、降低复吸率作为出发

☆ 作者单位:浙江省莫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点和落脚点,将戒毒人员视作特殊的病人,在戒治实践中通过经颅磁、VR技术等科学戒毒方法的综合运用,实现生理脱毒与心理脱毒、身体康复的有机结合,注重个性化研究、科学化戒治,提高戒毒的针对性、有效性。同时,在完成所内戒毒流程的基础上,将衔接帮扶作为巩固戒毒成果的有效手段,有效对接社区矫正,将戒毒工作向后延伸,有利于提高戒毒工作的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有利于提升戒毒工作科技含量

以专业中心为支撑,为提升专业能力打造有利平台。专业中心的建设,培养和整合大批专业技术人员,促进与社会专业机构、院校、专家的合作,对提升戒毒理论层次、打造戒毒项目品牌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专业中心的服务和指导,提升身心康复的计划性、系统性和有效性,并在运行中积累大量的戒毒人员生理、心理、康复数据,强化服务功能,为客观评价戒毒成效、有效开展针对性戒治提供了依据。

二、结合自身基础,落实推进要求

莫干山女子强戒所是浙江省唯一的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近年来,按照省局的顶层设计,强戒所推进了“四四五”戒毒

模式规范运行。^①2018年以来,按照司法部的部署要求,强戒所站在新起点,深入探索把握女性戒毒的特点和规律,对标贯彻、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全国统一戒毒模式的规范运行。

(一)以政治建设为引领,确保党对新时代戒毒工作的绝对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省委关于“八八战略”实施15年情况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对浙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期望。全所以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学习为主要平台,通过开展对习总书记对浙江“八八战略”实施重要批示和对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进一步提升做好新时代戒毒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以高质量推进平安、专业、智慧、美丽戒毒所为目标,进一步就如何扎实全面推进全国统一戒毒模式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总结经验找差距,重整行装再出发。

(二)以平安戒毒场所建设为抓手,为推进全国统一戒毒模式营造良好环境

坚持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严格落实部厅局关于场所安全稳定工作要求,完成好重点时段的维稳安保任务,积极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实现执法零投诉。健全完

^①“四四五”戒毒模式,系浙江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创制。这种模式以实现《禁毒法》《戒毒条例》强制隔离戒毒立法精神为目标,以“四区分离”为基础,分设生理脱毒区、教育适应区、康复巩固区、回归指导区;以“四式管理”为特色,在“四区”中分别体现病房式、军营式、校园式、社区式特色;以“戒毒专业”为支撑,建立“戒毒医疗、心理矫治、康复训练、教育矫正、诊断评估”五大专业中心,为戒毒工作提供专业服务支撑,从而形成一套集毒瘾戒治与身心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戒毒模式。

善戒毒管理制度,出台《戒毒人员奖励性外出探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并做好了戒毒人员春节、清明期间奖励性外出探视工作。健全落实“五重”管理、“五情研判”、包教包夹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场所安全基础设施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安全隐患清零专项行动”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安全排查和问题整改。截至2018年6月,全所已实现连续24年安全管理。

(三)以“四区分离”为基础,展现“四式”管理功能特色

以原址改建为契机,充分考虑“四区”功能设置,及时对场所布局和装修设计进行调整,按照戒毒工作的一般规律,在不同楼层设立了生理脱毒区、教育适应区、康复巩固区、回归指导区,各区之间相对独立、依次流转。在生理脱毒区,体现病房式管理,开展住院观察,进行脱毒性治疗、医护式戒治、营养化配餐;在教育适应区,体现军营式管理,做到严格管理、集中教育,强化养成、规范行为;在康复巩固区,体现校园式管理,开展课堂化教育、综合性矫治、分级式处遇、持续性巩固;在回归指导区,体现社区式管理,模拟社区环境,实行宽松管理,落实社会衔接,体验戒毒康复。

(四)以专业中心为支撑,强化分工协作、专业服务职能

明确职能分工,进一步理顺专业中心与科室、大队的关系,强化专业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功能,实行专业中心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制度。在戒毒医疗上,创新疾病防控机制,做好“三查三诊”,通过精神科专家来所、医学专家讲座、远程会诊等举措不断提升疑难杂症处理水平;在心

理矫治上,有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试、心理团辅、个案矫治、跟踪矫治,做好云平台数据收集;在体能康复上,室内室外康复训练相结合,做好体质测试和评估,融入舞蹈、瑜伽、健身操等元素,积极探索“康复+艺术”健身修心模式;在认知教育上,围绕提升就业能力,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新春文化月、禁毒宣传月等9大主题教育活动,办好特色文化工坊和“春晖艺术团”;在诊断评估上,努力建设集成戒毒医疗、心理矫治、康复训练、教育矫正、习艺劳动、行为表现等模块的综合评估体系。

(五)以智慧戒毒为突破,激发戒毒工作发展新动力

做深做强科学戒毒创新项目,完成了心理矫治VR3.0版的迭代升级,深化经颅磁戒毒治疗,探索从时空两个维度实施音乐治疗。与所外专业团队合作,致力科学解决戒毒人员心瘾问题;与浙江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上海体育学院合作,收集女性戒毒康复运动数据,研究康复训练问题;与当地医疗机构合作,提升戒毒医疗能力。同步推进智慧戒毒,打造一中心六平台智能化网络系统,建成了集视频监控系统、报警喊话系统、可视对讲系统、门禁巡更系统、二道门管理系统等14个功能系统的安防信息网络,实行“应急处置、指挥调度、视频联动、报警预警、多网合一”五位一体运作机制;建立了多功能一卡通系统。

(六)以衔接帮扶为延伸,搭建“三家”平台

“三家”平台,即家属学校、家庭治疗、家庭回访。通过“三家”平台,构建戒毒

所、公安禁毒部门、街道社区、家属、戒毒人员五位一体的回访机制。做好出所衔接和评估调查，支持指导社区戒毒和康复，及时深入掌握解除戒毒回归社会人员真实情况，共建无毒社区。

三、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推进成效

从实践看，浙江“四四五”戒毒模式其实许多方面体现了全国统一戒毒基本模式的内在要求，但还需要对标找差距、总结经验，不断地加以完善和深化。

（一）转变理念、提高认识，解决好创新发展的动力问题

推进全国统一戒毒基本模式是一项政治任务，是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的一场改革。一要坚定信念。立足改革大局，克服畏难情绪，创造条件、迎难而上。二要破除陈规。各戒毒场所在探索工作模式上都有一定的经验积累，但决不能固步自封、停滞不前，要坚决摒弃与全国统一戒毒模式构建不相符的做法。三要因地制宜。全国的戒毒场所规模大小相差悬殊、基础条件千差万别，不能简单搞“一刀切”，要遵循统一模式的原则和要求，创新方法、殊途同归。四要坚守安全。要正确处理好场所安全与创新发展的关系，不断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二）整体规划、高效实施，解决好顶层设计问题

推进全国统一戒毒基本模式是一项系统性、整体性工程，必须结合实际制定规划和方案，必须发挥戒毒主管部门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切实抓好两个重点环节：一是对照细化标准。建立标准，完善制度，

形成体系，对诸如生理脱毒、康复训练、经颅磁刺激和VR视频戒毒康复应用等诊断、评估、技术规范予以立项并通过省级评审，从而为制定全国统一标准打好基础、提供条件。尤其要以诊断评估为主线加强科学研究，实现与教育认知、生理脱毒、心理脱瘾、身体康复、行为表现有效对接，形成科学的综合评估体系，避免重行为表现、轻其他指标的考量倾向。二是健全考核机制。推进全国统一戒毒模式，督导考核机制不能缺位，建议由部局或省局结合富有操作性的考核标准进行验收，合格者予以国家级或省级认证命名。

（三）改善环境、智慧戒毒，解决好基础设施配套问题

设施配套不仅要体现在硬件上，更要体现在软件上。要按照司法部统一的戒毒场所建设总体标准，以统一戒毒模式区块功能要求为依据，因地制宜，科学设计。通过新建改建扩建戒毒场所，不断改善戒毒场所基础条件，完善戒毒配套设施，为分类、分级、分区、分段管理创造更加有利条件。要以“四区分离”为“形”，以“四区四式”为“魂”，形成“四区”分块设置、功能相符、特色明显、流转顺畅的新型现代戒毒场所。同时，要以信息化技术为依托，打造智能化戒毒场所。统一戒毒模式的推行对专业水平和工作效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司法部“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和安全防范信息系统建设规范要求，逐步构建局、所、大队（专业中心）三级联动的指挥体系，充分发挥运行控制、日常监控、报警处置、执法巡查、证据固定、应急指挥、要情收

集、信息研判等职能。注重信息化综合开发运用,建立完善“四重”智能系统:一是场所安防智能化,提升场所安全系数;二是内部管理精准化,强化场所管理能力;三是智慧戒治数据化,提升戒毒矫治水平;四是智慧办公自动化,提高办文办事效率。

(四)科技引领、打造品牌,解决好持续发展力问题

科学戒治是全国统一戒毒基本模式的核心,其生命线来自于创新,而创新发展关键在于人才。因此,要从抓专业队伍建设入手,推动戒毒项目创新创优。鉴于对戒毒民警技能的特殊需要,必须走以管理型为基础的专业化提升之路。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要以公务员分类改革为契机,不断优化考核机制,有效调动专业人员积极性。推进科学戒毒、创新发展离不开强大的人才支撑,一个所“单打独斗”式的开发研究力量毕竟有限,要进一步整合人才资源,提升科研能力,逐步由分散型向集约型转变,有条件的省份可尝试建立科学戒毒委员会或戒毒研究所。在科学戒毒创新项目上,要以提高科技含量为目标,加强与科研院所和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实现共赢。要跟进戒毒项目实施,有效积累实施数据,做好案例的深层次分析和循证研究,不断提升项目的认可度,做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普及适用。

(五)搞好对接、搭建平台,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

出所衔接、出所评估、支持社区戒毒康复、办好戒毒康复场所等,是衔接帮扶延伸的主要工作内容,能否顺利实施关键在于与社会相关层面的有效对接。目前,

衔接帮扶延伸工作由于受警力、地域、财力等因素所限,与统一戒毒模式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但作为基层戒毒所要主动作为,有效融合这些元素,以加强与地方禁毒部门和社区的密切合作为突破口,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形成戒毒巩固联合体,必要时可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协调由戒毒场所派驻民警到地方司法局协助帮扶工作。当然,地方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公安禁毒部门、街道、社区做好戒毒后续巩固工作的主体责任,有效整合管控资源,主动将与戒毒所配合帮扶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制度来执行。针对戒毒人员亲属帮扶,要深化“三家”平台建设,家属学校注重规范化,家庭治疗注重专业化,家庭回访注重系统化。

(六)政策支持、主动作为,解决好戒毒工作保障问题

戒毒工作基本保障包括警力资源、财政支持、物资保障。统一戒毒模式,机构变动较大,必将大大提升基本保障需求。其中,警力资源缺乏显得更为突出,多数戒毒场所对此都深有体会。因此,要用足用好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戒毒工作的政策支持。建议司法部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出台关于统一戒毒模式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所政设施、资金保障等要素配置标准,为戒毒场所有效解决实际困难和现实问题创造有利条件。关于警力问题,是否可参照公安系统做法,由司法部制定出台辅警招录、管理、保障和使用规定,在一些非执法岗位招录使用一定比例的辅警,充实警力以解决专业力量不足问题。同时,优化值班备勤模式,集约使用警力,向科技要警力。